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盐池县“盐州大集·民俗嘉年华”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“盐州大集·民俗嘉年华”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4 年县本级下达 2024 年盐池县“盐州大集·民俗嘉年华”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资金 200 万元，指标文号宁财〔预〕指标〔2023〕658 号。项目主要用于开展 2024 年盐池县“盐州大集·民俗嘉年华”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盐池县“盐州大集·民俗嘉年华”冬春季文化旅

游系列活动资金到位 200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4 年盐池县“盐州大集·民俗嘉年华”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资金到位 200 万元，支付 200 万元，执行率达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，我县严格按照相关程序，对主管业务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管理，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该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数量指标。 活动 19 项。
- (2) 质量指标。 根据方案完成任务。
- (3) 时效指标。 及时完成。
- (4) 成本指标。 20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(1) 经济效益： 增加文化旅游收入 增加
- (2) 社会效益：
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长期
- (3) 生态效益： 环保无污染，节能节约。
- (4) 可持续影响： 持续提升文旅服务质量 长期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年盐池县“盐州大集·民俗嘉年华”冬春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到位资金已全部支付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将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，该项目自评指标得分99.5分。

(二)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
2025年3月18日